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3年6月21日、2013年6月24日、2013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文莱石油化工项目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主要内容为：国家商务部同意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向“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5亿美元，增资后，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950万美元增至15.095亿美元，此次增资用于在文莱投资建设800万吨石油化工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文莱项目进展状况分期实施上述15亿美元增资。

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同时公司将根据文莱石油化工项目的最新进展，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

票的行为。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85 万元至 10,932 万元。目前，公司对 2013 年 1-6 月的利润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